

证券代码：600307

证券简称：酒钢宏兴

公告编号：2016--001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月8日，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酒泉钢铁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钢集团”）的通知，酒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承诺增持情况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酒钢集团于2015年7月11日承诺：在自公告之日未来6个月内，择机增持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金额的公司股票。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披露的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4）。

二、具体增持情况

2015年7月13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，酒钢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,690,800股（20,962,556.00元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。

本次增持前，酒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,425,910,1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7%。

本次增持后，酒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,431,600,9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4.79%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酒钢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（2012年修订）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酒钢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9日